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雪滄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069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69882A00_ATTCH1.PDF、00698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衛生局承接衛生福利部「113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，與本市六家醫院合作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治療業務，請協助宣導轉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1月2日南市衛心字第1120234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含樹林院區)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等六家醫療機構合作，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治療業務，若遇個案欲使用酒癮補助戒酒者，請協助就近轉診至以上合作醫療院所，或協助填寫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3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」，並傳真至該局心理健康科06-6370007或Email:d00553@tncghb.gov.tw，後續由該局協助轉介。
- 三、本方案每人每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，補助時間:113年1月1日至年度「酒癮治療服務方案」計畫補助經費用罄（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）。



- 四、另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之酒癮治療（酒駕吊銷執照三次須重考駕照者），其治療費用為完全自費，且須至所轄監理站申請轉介單，並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（含樹林院區）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三家機構接受治療。
- 五、檢附113年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(附件1)及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3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」(附件2)，相關資訊可至該局官方網站<https://reurl.cc/VRvjZY>查詢，或致電該局酒癮戒治防治專線06-6357716轉195詢問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